关于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组前发生业绩异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
之专项核查意见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邮编：100073

电话：(010) 51423818　　传真：(010) 51423816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6NNRNJ4R4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location）：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四川大厦东座15层
F15,Sichuan Building East,No.1 Fu Wai Da Jie,Xicheng District, Beijing,China
电话（tel）：010-68364878　　传真（fax）：010-68364875

关于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组前发生业绩异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
之专项核查意见

中兴华专字（2026）第00006209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上市公司”、“公司”）拟通过现金出售方式，向三亚佳讯远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售新普互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和英飞拓（杭州）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中“1-11 上市公司重组前业绩异常或拟置出资产的核查要求”（以下简称“核查要求”），我们结合上述审计及其他相关工作，对英飞拓有关事项进行专项核查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如下：

一、最近三年规范运作情况，是否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

1、核查情况

我们审计了英飞拓2023年度的财务报表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4）第014881号），审计了英飞拓2024年度、2025年度的财务报表，并分别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5）第015194号、中兴华审字（2026）第00009978号），并对英飞拓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出具了专项报告（中兴华报字（2024）第010658号、中兴华报字（2025）第010391号、中兴华报字（2026）第00000568号）。

我们查阅最近三年独立董事对英飞拓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出具的独立意见，查阅上市公司有关对外担保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并查询了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官方网站。

2、核查意见

经核查，英飞拓最近三年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二、最近三年业绩真实性和会计处理合规性，是否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是否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尤其关注应收账款、存货、商誉大幅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等

（一）最近三年的业绩真实性和会计处理合规性，是否存在虚构交易、虚构利润

1、核查情况

经前期差错更正和追溯调整后，近三年英飞拓经营成果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营业收入	1,396,634,047.10	944,883,200.41	494,767,468.99
营业成本	1,170,080,505.38	680,153,605.30	358,793,220.39
营业利润	-734,142,897.42	-391,855,514.86	-283,323,431.20
利润总额	-767,934,931.30	-400,203,670.59	-287,483,486.18
净利润	-772,404,170.69	-404,458,677.45	-291,369,141.8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70,627,375.58	-403,570,682.22	-290,418,953.00

我们审计了英飞拓 2023 年度的财务报表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4）第 014881 号），审计了英飞拓 2024 年度、2025 年度的财务报表，并分别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5）第 015194 号、中兴华审字（2026）第 00009978 号）。

我们了解了上市公司收入、成本确认政策，复核了英飞拓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重大交易及其会计处理，关注是否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情形。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经前期差错更正和追溯调整后，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在主要重大方面不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的情形。

（二）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

1、核查情况

我们查阅了上市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年度报告及相关财务报告公告、关联交易公告、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等相关公告；上市公司已制定了关联交易相关规章制度，最近三年关联交易均按照该等规章制度及法律法规的要求执行了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并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关联交易定价总体公允，未发现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上市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核查情况

我们审计了英飞拓2023年度的财务报表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4）第014881号），审计了英飞拓2024年度、2025年度的财务报表，并分别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5）第015194号、中兴华审字（2026）第00009978号）。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上市公司在重大会计处理方面不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

（四）是否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

1、核查情况

我们查阅了英飞拓最近三年年度报告及审计报告，英飞拓2023年至2025年会计政策变更情况如下：

1、最近三年会计政策变更

（1）2023年度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首次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按该规定进行调整。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

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按照该规定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本公司对 2022 年度合并比较财务报表及母公司比较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追溯调整如下：

1）合并比较财务报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调整前	调整数	调整后
递延所得税资产	86,277,448.32	513,731.20	86,791,179.52
递延所得税负债	48,646,819.73	888,010.83	49,534,830.56
未分配利润	-2,417,749,757.02	-374,279.63	-2,418,124,036.65
所得税费用	31,361,991.15	374,279.63	31,736,270.7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03,829,037.99	-374,279.63	-1,004,203,317.62

2）对母公司比较财务报表：无影响。

（2）2024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规定了“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相关内容，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会计司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明确了“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三十三条等有关规定，对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在对因上述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企业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预计负债”或“其他流动负债”项目列示。

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中关于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规定，将计提的保证类

质保费用计入“营业成本”，不再计入“销售费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规定	无	-
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规定	无	-

（3）、2025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无。

2、最近三年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最近三年不涉及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3、最近三年会计差错更正

（1）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2024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会计差错进行更正。我们对英飞拓历史财务数据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出具了《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中兴华核字（2024）第 011542 号）。

上述会计差错更正对英飞拓 2023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更正前	更正后	累积影响数（2023-12-31/2023 年度）
应收账款	840,963,983.82	801,845,213.01	-39,118,770.81
预付款项	168,332,426.22	198,402,619.24	30,070,193.02
其他应收款	135,103,142.44	222,587,320.74	87,484,178.30
存货	293,423,122.40	292,266,517.90	-1,156,604.5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63,375,384.17	293,327,017.81	-70,048,366.36
其他流动资产	65,206,951.60	62,275,895.06	-2,931,056.54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更正前	更正后	累积影响数（2023-12-31/2023 年度）
流动资产合计	2,183,401,532.94	2,187,701,106.05	4,299,573.10
长期应收款	120,741,482.71	184,701,607.84	63,960,125.13
非流动资产合计	750,783,789.40	814,743,914.53	63,960,125.12
资产总计	2,934,185,322.34	3,002,445,020.58	68,259,698.22
应付账款	989,016,315.78	979,193,719.15	-9,822,596.63
合同负债	164,390,554.68	164,053,152.87	-337,401.81
应交税费	11,025,454.46	9,399,204.91	-1,626,249.55
其他流动负债	77,609,017.35	84,379,309.59	6,770,292.24
流动负债合计	2,052,224,489.13	2,047,208,533.38	-5,015,955.75
递延所得税负债	32,453,904.68	28,707,089.62	-3,746,815.06
非流动负债合计	490,592,896.75	486,846,081.69	-3,746,815.06
负债合计	2,542,817,385.88	2,534,054,615.07	-8,762,770.81
未分配利润	-3,192,907,899.21	-3,115,885,430.16	77,022,469.0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09,997,592.86	487,020,061.91	77,022,469.05
股东权益合计	391,367,936.46	468,390,405.51	77,022,469.0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934,185,322.34	3,002,445,020.58	68,259,698.24
一、营业总收入	1,408,597,590.97	1,396,634,047.10	-11,963,543.87
其中：营业收入	1,408,597,590.97	1,396,634,047.10	-11,963,543.87
二、营业总成本	1,708,532,122.46	1,682,036,380.47	-26,495,741.99
其中：营业成本	1,185,236,363.96	1,170,080,505.38	-15,155,858.58
财务费用	34,846,233.34	23,506,349.93	-11,339,883.4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33,531,745.99	-355,856,132.71	-22,324,386.7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26,350,708.82	-734,142,897.42	-7,792,188.6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60,142,742.70	-767,934,931.30	-7,792,188.60
减：所得税费用	16,417,914.97	4,469,239.39	-11,948,675.5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76,560,657.67	-772,404,170.69	4,156,486.98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76,560,657.67	-772,404,170.69	4,156,486.98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74,783,862.56	-770,627,375.58	4,156,486.98
七、综合收益总额	-773,201,753.69	-769,045,266.71	4,156,486.98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更正前	更正后	累积影响数（2023-12-31/2023 年度）
（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70,917,597.06	-766,761,110.08	4,156,486.98

（2）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会计差错进行更正。我们对英飞拓历史财务数据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出具了《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中兴华核字（2025）第 011805 号）。

上述会计差错更正对英飞拓 2023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更正前	更正后	累积影响数（2023-12-31/2023 年度）
应收账款	801,845,213.01	796,341,220.70	-5,503,992.31
预付款项	198,402,619.24	217,229,692.12	18,827,072.88
其他应收款	222,587,320.74	217,441,313.05	-5,146,007.69
其他流动资产	62,275,895.06	66,986,483.37	4,710,588.31
流动资产合计	2,187,701,106.05	2,200,588,767.24	12,887,661.19
资产总计	3,002,445,020.58	3,015,332,681.77	12,887,661.19
未分配利润	-3,115,885,430.16	-3,102,997,768.97	12,887,661.1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87,020,061.91	499,907,723.10	12,887,661.19
股东权益合计	468,390,405.51	481,278,066.70	12,887,661.1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002,445,020.58	3,015,332,681.77	12,887,661.19

我们查阅了我们出具的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及关于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公司最近三年年度报告、差错更正相关的董事会决议等公告。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上市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系执行财政部相关规定。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在重大会计处理方面不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

（五）应收账款、存货、商誉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

1、核查情况

英飞拓最近三年因计提减值产生的减值损失情况(损失以“-”号填列)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72,274.42	48,275.17	-215,162.57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36,668,006.60	-100,259,546.24	-88,611,004.02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81,810,032.50	-71,715,226.94	67,533,181.74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137,550,368.03	-31,148,075.45	-29,337,992.06
信用减值损失合计	-355,856,132.71	-203,074,573.46	-50,630,976.91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42,548,912.04	-8,364,344.12	-13,390,713.86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5,433,664.16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7,577,502.47	-8,154,586.87	-4,701,887.11
资产减值损失合计	-50,126,414.51	-16,518,930.99	-23,526,265.13

我们审计了英飞拓 2023 年度的财务报表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4）第 014881 号），审计了英飞拓 2024 年度、2025 年度的财务报表，并分别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5）第 015194 号、中兴华审字（2026）第 00009978 号）。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英飞拓除子公司新普互联涉及的保留事项，最近三年应收账款、存货、商誉减值准备计提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6 年 11 月 2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2881146K

营业执照

(副 本)(5-1)

扫描企业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　　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尊农、乔久华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资产评估；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　资　额　9366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04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

登记机关　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09 月 14 日

仅供报告使用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尊农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167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0014686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Full name 曾双

性　　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1-08-27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1621199108277026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1020173689

年度检验 Annual Renewal R

本证书经检验 This certificate i this renewal.

双的年检二维码.pn

曾双

110100750075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0750075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8 年/y 04 月/m 11 日/d

4

5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3 年/y 9 月/m 21 日/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3 年/y 9 月/m 21 日/d

12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y 月/m 日/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y 月/m 日/d

13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蒲登溱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4-05-13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西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51152419840513226X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102017368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11000167390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山西省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17 年/y 04 月/m 21 日/d
Date of Issuance

山西省注册会计师 年度专用章

2018 年 3 月 19 日/d

4

5

仅供报告出具使用